证券代码: 870213 证券简称: 微网通联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微 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 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

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 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 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 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 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规定的禁

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 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七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 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

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 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